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半月开)	2,000	2026/3/16	2026/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5或1.5或1.7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765产品说明书	2,000	2026/3/17	2026/3/31	保本浮动型	0.75或1.80或2.0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83期	3,000	2026/3/16	2026/4/15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5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50期B款	1,000	2026/3/16	2026/4/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1.6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9224期	2,000	2025/7/21	2025/8/22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361产品说明书	2,000	2025/7/28	2025/8/28	保本浮动型	0.75-2.0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9617期	1,000	2025/7/28	2025/8/29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自有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1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3,000	2025/11/21	2025/12/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0或1.72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1130期	3,000	2025/11/24	2025/12/24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添利99JG066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12/4	2026/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或1.9	自有资金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907期	1,000	2025/11/21	2026/2/26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0.5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908期	1,000	2025/11/21	2026/2/26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3,000	2026/1/1	2026/1/3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6年第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3,000	2026/1/16	2026/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1.68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34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6/1/23	2026/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或1.80或2.0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41期	3,000	2026/2/9	2026/3/11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机构版)	3,000	2026/3/6	2026/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1.70	自有资金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6/3/6	2026/4/7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60	自有资金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健宝”007期	2,000	2026/3/11	2026/6/11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2.00	自有资金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半月开)	2,000	2026/3/16	2026/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5或1.5或1.7	自有资金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765产品说明书	2,000	2026/3/17	2026/3/31	保本浮动型	0.75或1.80或2.00	自有资金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83期	3,000	2026/3/16	2026/4/15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5	自有资金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50期B款	1,000	2026/3/16	2026/4/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1.60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6,000万(含本次新增),投资金额未超过经股东会审批的可使用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产品说明书、发行公告》;

2、《中国光大银行电子回单》;

3、《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765产品说明书》;

4、《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5、《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83期产品说明书》;

6、《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7、《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50期B款产品说明书》;

8、《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叶春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45,604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09%;董事邱财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8,51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76%;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肖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6,569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9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叶春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86,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552%,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董事邱财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2,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9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肖传龙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4,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17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叶春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745,604股
持股比例	0.22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745,604股
股东名称	邱财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08,510股
持股比例	0.03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808,510股
股东名称	肖传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96,569股
持股比例	0.06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496,569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叶春雷	4,745,604	0.2209%	姜银台与姜明、姜英杰父子、父女关系;叶春雷与姜英杰夫妻关系;姜银台、姜明系浙江丹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丹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丹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1,211,201,406	56.3721%	
	姜银台	326,814,177	15.2107%	
	姜明	133,176,585	6.1983%	
	姜英杰	32,228,732	1.500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388号	32,228,732	1.500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740,395,236	81.002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叶春雷先生、邱财波先生和肖传龙先生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叶春雷先生、邱财波先生和肖传龙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叶春雷先生、邱财波先生和肖传龙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叶春雷先生、邱财波先生和肖传龙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8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路转债”将于2026年3月24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山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

4.付息日: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票面利率为0.6%。

6.“山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23日,截至2026年3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路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3月23日前(含当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6年3月23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3月24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1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号)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山路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山路转债”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山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83

3.可转债发行量:483,600.00万元(4,836.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483,600.00万元(4,836.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交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3年4月2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3月24日至2029年3月23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9月30日至2029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山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山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6515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山路转债”的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2024年6月7日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3804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山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2025年6月6日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3996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山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山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票面利率为0.6%,即每10张“山路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6.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山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元;

2.对于持有“山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及《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

3.对于持有“山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23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山路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山路转债”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及《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咨询联系人:李文佳

咨询电话:0531-68906077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2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2,6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福州轻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	1年
合计			6,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0,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9,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5-40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95,67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6,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3,33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5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轻工	86.02%	125,000	95,670	101,670	23,3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0年10月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李俊;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55%股份,陈健持有30%股份,廖星华持有8.3%股份,魏梅霜持有3.8%股份,宋建琛持有1%股份,陈偲蔚持有0.95%股份,魏偲辰持有0.95%股份。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58,386,685.33元,负债总额1,279,841,462.32元,净资产178,545,223.01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4,168,736,494.55元,净利润16,983,558.55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17,840,521.99元,负债总额1,133,622,141.10元,净资产184,218,380.89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879,054,992.83元,净利润5,673,157.88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福州轻工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2,6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上述协议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5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保证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5,653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5,67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40,3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2.9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1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2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3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4、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江信建、李家祥

电话:0591-38170632、83341508　　传真:0591-38173315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4月2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1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5年,作为担保条件: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象峰村象峰126号福建人才限价商品住房商业会所1层01-06商业、2层01商业、3层01商业的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1,483.80万元),并提供该抵押房产的孳息收益(如租金等)及其形成的应收账款(租金等)质押(最高额质押担保金额1,483.80万元)。同时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2、华信实业向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225.40万元的授信调整到期日,展期期限为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2月18日,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沁园春”)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福建沁园春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1号水岸君山住宅小区(沁园春C区)地下车位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3,225.4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同时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华信实业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年
华信实业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225.40	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2月18日
合计		4,225.40	

(二)